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上學期生物安全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楊國輝

出席：如簽到簿

應出席委員 12 人，出席 9 人，出席率：75%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 案一、

案 由：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害  
應變計畫」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計畫為本校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之參考通則。凡操作病原微生物及實驗動物之實驗室均需依實驗室屬性，建立適合該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降低實驗室生物安全之危害。
2. 詳如附件說明。
3.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配合執行之。

**【委員意見】：**

請中心督促相關實驗室將緊急聯絡對象張貼於實驗室明顯處。

**【決議】：**

1. 經委員討論，將本案公告於中心網頁，擬請本校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自行列印放於實驗室，依據該應變計畫相關規定配合並執行，以利因應意外事件之發生，降低實驗室生物安全之危害。
2. 中心會督促相關實驗室張貼緊急聯絡對象表單於實驗室明顯處。

**提案二、**

**案由：**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單位應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並依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建立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2. 詳如附件說明。
3.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配合執行之。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 案三、

案 由：制定「感染性溢出物處理標準作業程序」1案，提請  
說 明：討論。

明：

1. 為防止感染性生物材料發生外溢，危及實驗室人員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本程序。
2. 詳如附件說明。
3.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配合執行之，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處。

【決 議】：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擬請本校從事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實驗室，自行列印並張貼於實驗室明顯處。

提 案四、

案 由：制定「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BSL-2 實驗室安全查核作業」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內部查核：藉由定期主動查核作業，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將不符合事項予以矯正或預防，以防止危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查核方式：

- (1) 先進行實驗室自我評量。
- (2) 環安中心人員實地查核。
- (3) 初查查核未通過者，限期內改善完畢重新複查。

查核時間：

- (1) 定期(一年一次)。
- (2) 不定期(每年不定期數次抽查)。

## 2. 外部查核：

查核時間：採不定期查核

查核單位：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有關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P2)實驗室認證檢核表所列真空設備（Vacuum）中「真空管路集液器」此一設備之必要性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本校通過認證之 BSL2 實驗室均設置有此一設備，該設備設置之目的是發生大量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時，能夠以該設備加以移除，避免操作人員處理洩漏時遭受感染。
2. 中心會同委員於 105.12.06 進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食品系邱秋霞老師) BSL2 實驗室認證初審時，該實驗室並無此一設備，邱老師說明該實驗室是進行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之操作，對人員之感染性低，且無發生大量洩漏之可能，故無需設置該設備。
3. 本案是否需設置真空管路集液器，惠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 【決議】：

經委員討論，應考量操作人員之安全為目的，本案依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P2)實驗室認證檢核表之規定，擬請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食品系邱秋霞老師)

BSL2 實驗室，需設置真空管路集液器。

#### 肆、臨時動議：

楊國輝技士：

1. 林昭男老師 BSL-2 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櫃(BSC)，依規定需每年定期檢驗該設備，林昭男委員擬請環安衛中心協助支付該設備之檢驗費用，關於此意見，提請討論。

#### 【決 議】：

經委員討論，該設備屬該實驗室進行相關實驗所必須，非屬公用之設備，且本校其他實驗室均自付其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檢驗或校正費用，故請林昭男委員自行支付該檢驗之費用。

#### 伍、散會

下午 2 時 55 分